

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国飞领翼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甲方（采购人）：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国飞领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采购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内容：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小型视距内多旋翼无人机驾驶证）

成交价格：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柒佰元整（¥ 10700.00 元）。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即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第三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通知参训学员按时到达培训地点报到。
2. 参与制定培训计划、课程安排等工作。
3. 协助乙方对学员进行管理。
4. 按时向乙方支付或协助乙方申请培训费用。
5. 负责在开班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6. 指定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络、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培训方案、课程安排，进行教学管理。
2. 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教学安排、日常管理，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 负责授课教师及专家的食、宿、接送及课时费发放。
4. 负责学员考勤、结业考核、CAAC 证书的发放及培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5. 提供教学场地，确保教学设备、设施正常运营。
6. 提供培训收费合法票据。
7. 推荐取得合格证的优秀学员到相关行业领域就业。
8. 为学员购买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若学员在培训期间发生人身损害，首先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所报单价*实际培训合格取得证书的人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5 日内转账支付。

注：在服务期内，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验收标准

(1) 应有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包含培训人员的报名表、退役证、身份证、CAAC 无人机执照的复印件）。

(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违反现场管理秩序的，或培训中存在安全和事故隐患，经甲方提出而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赔偿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



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项目（项目编号：XHLJZC-SL2025-06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914-2860008

地 址：商洛市市委老区 1 号办公楼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陕西国飞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 0167 0014 00001590

电 话：15509140108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电子科技产业园 7 号厂房西区

时 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